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羊琼律师、杨乾武律师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0、17 层

电话：136 8959 8633；邮箱：neeq20y@dachenglaw.com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指派经办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而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扫描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以及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地点，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纪忠伟先生主持。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1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0%。

除公司股东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以 1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以 1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以 1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以 1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以 1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以 1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全体股东回避将造成关联交易事项无法表决，因此全体股东出具了豁免回避义务函，豁免全体股东在本次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表决中的回避义务。

（七）《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以 1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关于 2015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以 1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关于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以 1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监票人和计票人的身份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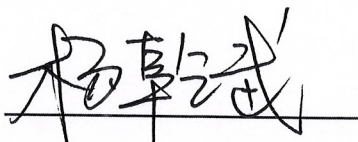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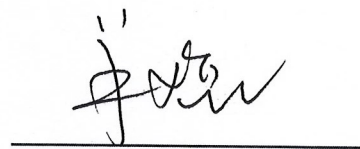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签字页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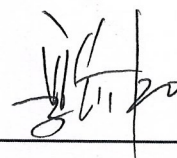


杨乾武



羊琼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蔚和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6年5月18日